

中国法庭审判话语的 批评性分析

施 光 著



科学出版社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外国语言文学

中国法庭审判话语的 批评性分析

施 光 著

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庭审判话语的批评性分析/施光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7-03-040879-2

I. ①中… II. ①施… III. ①审判-研究-中国 IV. ①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19514 号



责任编辑: 阎莉 常春娥 / 责任校对: 韩杨

责任印制: 钱玉芬 / 封面设计: 刘可红

联系电话: 010-64019667 电子邮箱: changchune@mail.sciencep.com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4 年 6 月第 一 版 开本: A5 (890×1240)

2014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9 1/4

字数: 300 000

定价: 6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序

施光的专著《中国法庭审判话语的批评性分析》即将付梓，他请我作序，我欣然接受了。

施光于2005年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在我的指导下攻读理论语言学博士学位。他从一开始就对法庭审判话语产生了浓厚兴趣，在三年的博士学习中一直从事相关研究。博士毕业后，他继续深化该领域的研究，并于2009年11月进入浙江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博士后流动站，师从长江学者施旭教授，研习话语分析，2011年12月顺利出站。其间，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赴澳大利亚悉尼大学语言学系访学一年，师从功能语言学家James Martin教授，研习语言评价理论。本书是他多年研究的结晶。

随着语言学研究 and 法学研究的深入和各学科间交叉渗透的逐步加强，由语言学和法学共同孕育的法律语言学已经成为一门新兴的语言学分支学科。法律语言学研究语言和法律的关系，研究法律语言的特点、规律及其运用（廖美珍 2006a: 1），包括作者身份识别、法庭口译和法律文本翻译、口语笔录、法庭审判话语、语言权利、证人陈述分析、法律语音学和文本真伪识别等研究领域（Olsson 2008: 4-5）。在上述诸多领域中，法庭审判话语研究处于法律语言学应用研究的最高位置，因为法庭活动是整个法律活动的焦点，法庭语言的研究也理所当然地成为法律语言实用性研究的中心。法庭语言研究是目前国外法律语言研究的热点，而国内的研究则刚刚起步。

运用批评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对法庭审判话语进行系统分析，这在国内外尚属比较前沿的课题，施光在这方面做出了十分有意义的探索。他运用费尔克劳的批评话语分析三维框架对法庭审判话语的语篇、话语实践和社会实践维度进行了令人信服的分析，其中对及物、情态、态度、语力、互文性等的分析颇见功力。该研究不仅拓展了批评话语分析的运用领域，而且让我们对法庭审判话语的形式结构特征及其所揭示的意识形态意义和权力关系有了更为深刻的了解。

有关法庭审判话语的研究在国内还处于萌芽阶段，相关的研究还不够系统、深入，这方面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还有很多，可以挖掘的空间很大。希望施光今后能继续该领域的研究并取得更大的成绩。

辛 斌

2014年3月于南京师范大学随园

前 言

法庭活动是整个法律活动的焦点，法庭语言的研究理所当然地成为法律语言实用性研究的中心。在国外，法庭语言研究是目前法律语言研究的兴趣中心，这方面的成果最为丰富，对法律活动所起的作用也最为直接。相比之下，国内的研究基本上还停留在法律语言的表层层面：对句法、用词特征等的研究。语料基本上还是法律文本。另外，中国的法律（学）工作者很少有人从语言角度研究法律和法律实践。近年来，法庭审判话语已经引起了国内学者的注意，也出现了一些相关的实证研究，但总的来说，与国外相比，国内的研究无论是在广度上还是深度上都存在一定差距。此外，国内几乎没有从批评话语分析的角度对法庭审判话语进行的研究。这就是笔者撰写这本专著的初衷。

本书主体部分共分七章：第1章介绍国内外法律语言研究的历史、现状及前景。第2章对国内外批评话语分析研究进行综述；第3章对意识形态和权力这两个核心概念进行界定。第4章首先介绍廖美珍（2003a）的法庭审判摹本和 Fairclough（1992）的话语分析三维框架；然后在结合前两者的基础上提出本书的分析框架，即法庭审判话语三维分析框架；最后，简要介绍语料及转写规范。第5章讨论法庭审判话语的语篇维度，描述并分析分类、及物、情态、态度及互动控制等法庭审判话语的形式结构特征并试图揭示其背后的深层意义。第6章分析法庭审判话语的语力、连贯以及互文性等话语实践维度的特征。第7章首先简要介绍中国的司法改革以及中国司法的现状，然后解释法庭审判各诉讼主体的意识

形态、权力关系以及它们与各诉讼主体话语之间的相互影响。分析的落脚点是法庭审判话语的社会实践维度。总的来说，法庭审判各诉讼主体的话语与他们的意识形态、权力关系之间呈双向影响的关系：一方面，各主体话语的特征反映他们各自的意识形态和相互之间的权力关系；另一方面，各主体的意识形态和相互之间的权力关系决定甚至强化各主体话语的特征。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笔者得到了许多专家和师长的鼓励与帮助，其中包括笔者的三位导师，他们分别是南京师范大学的辛斌教授、浙江大学的施旭教授和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的 James Martin 教授，此外还有南京师范大学的张杰教授、王文琴教授、王永祥教授和李曙光副教授，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笔者特别感谢科学出版社外语分社的支持和鼓励；阎莉和常春娥女士在编辑出版本书的过程中付出了大量的心血，提出了很多好的建议，谨致谢意。

限于水平，本书难免存在疏漏之处，真诚地希望专家学者予以指正。

施 光

2014年3月于南京师范大学随园

目 录

序.....	i
前言.....	iii
绪论.....	1
第1章 法律语言研究.....	7
1.1 国外研究.....	7
1.1.1 语音证据的研究.....	10
1.1.2 法律翻译研究.....	11
1.1.3 警察讯问话语.....	11
1.2 国内研究.....	11
第2章 批评话语分析.....	14
2.1 哲学基础.....	15
2.2 语言学基础.....	16
2.3 国外研究.....	19
2.4 国内研究.....	20
2.4.1 理论介绍与综述.....	21
2.4.2 具体语篇分析.....	22
2.4.3 英、汉语篇对比分析.....	23
2.4.4 拓展性理论介绍与纵深研究.....	23
第3章 意识形态与权力.....	24
3.1 意识形态.....	24

3.2 权力	30
3.3 结语	34
第4章 法庭审判话语分析框架	36
4.1 法庭审判摹本	36
4.1.1 法庭物理摹本	37
4.1.2 法庭纪律摹本	37
4.1.3 法庭审判原则摹本	38
4.1.4 法庭审判程序摹本	38
4.1.5 法庭口头互动摹本	39
4.2 批评话语分析框架	41
4.3 法庭审判话语分析框架	43
4.4 语料与转写规范	44
4.5 结语	46
第5章 法庭审判话语的语篇维度	47
5.1 分类	47
5.1.1 庭审 1	48
5.1.2 庭审 6	53
5.1.3 庭审 8	57
5.1.4 小结	61
5.2 及物	61
5.2.1 六种过程	62
5.2.2 小结	71
5.3 情态	72
5.3.1 情态动词	74
5.3.2 情态附加语	81
5.3.3 人际语法隐喻	83
5.3.4 人称代词	84

5.3.5 小结	87
5.4 态度	87
5.4.1 评价理论	87
5.4.2 态度系统	89
5.4.3 态度系统分析	90
5.4.4 小结	107
5.5 互动控制	107
5.5.1 话轮转换	108
5.5.2 相邻语对	115
5.5.3 话题控制	122
5.5.4 小结	128
5.6 结语	129
第6章 法庭审判话语的话语实践维度	130
6.1 语力	130
6.1.1 言语行为	130
6.1.2 礼貌行为	136
6.1.3 小结	148
6.2 连贯	149
6.2.1 庭审 7	150
6.2.2 庭审 3	154
6.2.3 小结	163
6.3 互文性	164
6.3.1 具体互文性	165
6.3.2 体裁互文性	174
6.3.3 小结	182
6.4 结语	183

第7章 法庭审判话语的社会实践维度	185
7.1 中国司法改革概述	185
7.2 意识形态	189
7.3 权力	202
7.4 结语	206
参考文献	210
附录1 物业管理争端案庭审录音转写语料	230
附录2 房屋买卖纠纷案庭审录音转写语料	259

绪 论

随着语言学和法学研究的深入和各学科间交叉渗透的逐步加强,由语言学和法学共同孕育的法律语言学已经成为一门新兴的语言学分支学科。法律语言学研究语言和法律的关系,研究法律语言的特点、规律及其运用。由于它属于当今所大力提倡和支持的学科交叉(语言学和法学交叉)研究,这种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社会意义和应用价值(廖美珍 2006a: 1)。因此,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外,该学科的发展速度都很快,相关的研究成果不断问世,研究队伍不断扩大,学术影响力不断提高,呈现出方兴未艾的发展势头。

英国著名法律语言学家 John Olsson (2010) 给法律语言学作出如下定义:对犯罪、司法程序或法律纠纷中的语言的研究、分析和测量。Olsson 认为法律语言学包括如下研究领域:作者身份识别;法庭口译和法律文本翻译;口语笔录;法庭审判话语;语言权利;证人陈述分析;法律语音学和文本真伪识别(2008: 4-5)。吴伟平(2002)按以研究对象为纲的分类法,把法律语言学分成三大领域:口语研究、书面语研究和双语研究。口语研究包括法律语音学和语音识别、录音会话分析和司法口语;书面语研究包括立法语言、准法律文字、笔迹学及书面语其他分支;双语研究包括司法界的翻译问题、双语法律及法律翻译和语言证据,而语言证据包括翻译中的语言问题和翻译中的文化问题。上述第一大领域口语研究中的司法口语又可以再分为单向口语、口语笔录和双向口语。双向口语指的是司法过程中的各种各样的对话,其研究重点包括法庭审判

话语（法庭问答），警方审问、律师和当事人的会谈等（吴伟平 2002：19-24）。其中，法庭审判话语研究处于法律语言学应用研究的最高位置，因为法庭活动是整个法律活动的焦点，法庭语言的研究也理所当然地成为法律语言实用性研究的中心。此外，法庭语言研究是目前国外法律语言研究的兴趣中心，这方面的成果最为丰富，对法律活动所起的作用也最为直接（杜金榜 2000：104）。相比之下，国内的研究基本上还停留在法律语言的表层面：对句法、用词特征等的研究。语料基本上还是法律文本。另外，中国的法律（学）工作者很少有人从语言角度研究法律和法律实践（廖美珍 2004a：74）。近年来，法庭审判话语已经引起了国内学者的注意，也出现了一些相关的实证研究，但总的来说，与国外相比，国内的研究无论是广度上还是深度上都存在一定差距。

1952 年结构主义者 Zellig S. Harris 在 *Language* 杂志上发表了题为“*Discourse Analysis*”的文章。虽然 Harris 在该文章中所讨论的与我们今天的“话语分析”关系不大，但是由于“话语分析”这一术语的创造，该文仍可被认为是现代话语分析的发端。进入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话语分析发展成为一门系统的学科。如今，话语分析已经成为人文社会科学队伍中的一支劲旅（施旭 2010：3）。

Fairclough (1992) 根据话语社会取向的性质区分了“批评性的”和“非批评性的”话语分析方法。批评性的方法与非批评性的方法的区别在于：前者不仅描述话语实践，而且揭示话语是如何由权力关系和意识形态所塑造的，揭示话语对于社会身份、社会关系以及知识和信仰体系的建构性作用，而在一般情况下，上述两方面对于话语的参与者来说都不是显而易见的。非批评性的方法包括：Sinclair 和 Coulthard (1975) 的课堂话语分析模式；“会话分析”中的民族方法论；Labov 和 Fanshel (1977) 的治疗话语模型以及社会心理学家 Potter 和 Wetherell (1987) 提出的话语分析方法。批评性的方法包括：Fowler 等人 (1979)、Kress 和 Hodge (1979) 的“批评语言学”以及由 Pecheux (1982) 在 Althusser

的意识形态理论基础上提出的法国话语分析方法（见 Fairclough 1992: 12-13）。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语言学发展主要包括乔姆斯基语言学革命以及对这一革命的诸多反对，反对者常常诟病乔氏语言学将社会和文化维度排除在外。20 世纪 60 年代初出现的社会语言学就属于这种意义上的反动。当然其出现也是当时社会科学跨学科交流的结果。在把社会符号功能引入语法理论的努力中，系统功能语言学也应运而生了。在文学评论中，巴赫金著作的（重新）发现使学者们转向关注交流的“声音”和社会层级。福柯、布迪厄和哈贝马斯等社会理论家从广义的社会符号观的角度探讨语言并为社会语言学和话语分析提供了新的基础。应用语言学关注教育这一社会学和语言学交汇并常常产生碰撞的领域。批评语言学（也叫批评话语分析）建立的前提是语言学分析能够为现有的社会批评方法提供一个有价值的新视角。批评语言学试图将上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语言学的新发展熔于一炉（Blommaert 2005: 22）。

批评语言学是 20 世纪 80 年代初首先在英国兴起的有关语篇分析方法的学科。它通过分析语篇的语言特点和它们生成的社会历史背景来考察语言结构背后的意识形态意义，并进而揭示语言、权力和意识形态之间的复杂关系。批评语言学认为语篇是说话者在形式结构和意识形态意义两方面进行选择的结果；它的方法论主要建立在以 Halliday 为代表的系统功能语言学上，但也不排斥其他语言理论中的概念和方法。它在分析中特别强调对语篇生成、传播和接受的生活语境和社会历史背景的考察，并把注意力主要放在发现和分析语篇中那些人们习以为常因此往往被忽视的思想观念上，以便人们对它们进行重新审视（辛斌 2005: III）。

Halliday 提到“工具语言学”（instrumental linguistics）这个概念并将其定义为“为了理解别的事物，如社会制度，来研究语言”（1978: 36）。批评语言学从一开始就自视为一种工具语言学，它着重分析人们生成的符号（如词、短语、句子等）和他们交流的意义之间的关系。分析

的目标是揭示语篇中含而不露的意识形态意义,尤其是那些人们习以为常的偏见、歧视和对事实的歪曲,并解释其存在的社会条件和在权力斗争中的作用(辛斌 2005: 6-7)。Chouliaraki 与 Fairclough 认为批评话语分析能为媒体、政治、法律、工厂等领域作出贡献(1999: viii),这也是为什么批评语言学迄今特别关注两个非文学领域。一个是大众语篇和官方话语,包括政府、行政管理人员、司法官员、商业组织、新闻机构等的话语。这些语篇值得分析是因为它们来自官方,在塑造一个社会的态度、意义和意识形态上起着直接的作用,而且对于这样的语篇,普通百姓通常只是被动地接受,很少对话语的生成者直接做出反应。批评语言学关注的第二个非文学领域是个人话语,即个人之间发生的正式的或非正式的交谈。个人话语很容易使人熟视无睹,意识不到其中的意识形态意义。批评语言学家经常考察的主题包括:性别歧视、种族歧视;教育、就业和司法的不平等;战争、核武器和核力量;政治策略和商业行为等(辛斌 2005: 58)。

美国纽约著名的卡多佐法学院的教授 Peter Goodrich 在其 1987 年的著作 *Legal Discourse: Studies in Linguistics, Rhetoric and Legal Analysis* (《法律话语: 语言学、修辞和法律分析研究》) 一书中指出法律语言是社会和历史起源的重要指示器,是法律文本作为社会调控工具的主要机制。因此,“法律语言是权力的语言、是表达支配力和实施支配力的工具,是对意义控制的追求”(1987: 2)。陈腾澜认为研究法律语言的方法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 修辞传统阶段; 第二, 书面文本研究阶段; 第三, 社会学研究阶段。她把前两个阶段称为传统的法律语言研究, 把第三个阶段称为法律语言的社会学研究(2000: 103)。她继而指出无论是传统的研究还是社会学的研究都停留在对语言现象的特征作客观描述这一层面上。在他们看来语言似乎是中性的表达工具, 可以客观地反映物质世界和人类社会。与之相对, 关注语言、权力和意识形态之间动态关系的批评语言学家们则持有不同观点。在他们看来, 语言并非像传统语言学

家认为的那样是透明的 (transparent), 语言中蕴涵了说话人的态度和意识形态等主观的东西。语言体系本身只提供了一系列的选择。语言使用者在众多的选项中做出选择的时候, 往往有意或无意地把主观态度融入语言之中。由于这种主观态度在语言中已被自然化 (naturalized) 了, 一般不易察觉。批评语言学 (批评话语分析) 的任务就是去揭示隐藏在语言背后的意识形态。

一些批评语言学家如 Fowler 等 (1979)、Fowler (1991)、Kress 和 Hodge (1979)、Fairclough (1989, 1992, 1995a, 1995b, 2001, 2003, 2007)、辛斌 (2000, 2005, 2006a, 2007, 2008) 等已经成功地运用批评语言学的理论分析了新闻报道中的意识形态。而法律语言也被他们列为批评语言学的研究重点。研究语言中的主观因素对法律语言的研究, 尤其是法庭话语的研究及其重要。因为法律事务的裁决在很大程度上是依赖语言作为证据的。事实不可能再现, 只有通过人们的回忆与记叙来讨论过去的事件。而回忆记叙的语言本身就带有主观态度。如果把它当做客观事实来看待, 就有可能被误导, 被语言操纵。因此, 作为对传统和社会学方法的补充, 法律语言研究应该借鉴批评语言学的研究成果, 对法律语言做批评性研究 (陈腾澜 2000: 108)。

基于上述理解, 本书对中国法庭审判话语进行批评性分析。目的是描述并揭示该话语的形式结构特征及其与法庭审判各诉讼主体 (法官、检察官、原告、被告等) 的意识形态和权力关系之间的互动关系。本书主要有如下目标: (1) 分析法庭审判各诉讼主体话语的形式结构特征; (2) 揭示该话语所反映出的意识形态; (3) 分析法庭审判各诉讼主体的权力关系以及它们对各诉讼主体话语的影响。

廖美珍教授 2003 年的著作《法庭问答及其互动研究》从语用和话语分析的视角研究法庭审判语言, 是中国法庭审判语言研究的开山之作。在该书中, 作者提出了中国法庭审判的五个微观摹本 (Micro Scripts): 法庭物理摹本、法庭纪律摹本、法庭审判程序摹本、法庭口头互动 (问

答) 摹本和法庭审判原则摹本, 并认为上述五个微观摹本合起来构成了典型的中国法庭审判的大摹本 (Macro Scripts) (2003: 51-54)。

在 *Discourse and Social Change* (《话语与社会变迁》) (1992) 一书中, Fairclough 提出了著名的话语分析三维框架。他认为任何话语都具有三个维度: 语篇 (text), 话语实践 (discourse practice) 和社会实践 (social practice)。Fairclough 认为语篇是交际过程或者话语实践的产物。这个过程包括语篇的生成 (production), 传播 (distribution) 和接受 (consumption), 所有这些都是由特定的社会实践条件决定的。在此基础上, Fairclough 提出了批评话语分析的三个方面或者三个步骤: (1) 描写 (describe) 语篇的形式结构特征; (2) 阐释 (interpret) 语篇与生成、传播和接受它的交际过程的关系; (3) 解释 (explain) 交际过程和它的社会语境之间的关系 (Fairclough, 引自辛斌 2005: 55)。

本书在综合上述廖美珍的法庭审判摹本和 Fairclough 的话语分析三维框架的基础上, 提出法庭审判话语三维分析框架。根据该框架, 本书将从如下十个方面考察中国法庭审判话语: (1) 分类, (2) 及物, (3) 情态, (4) 态度, (5) 互动控制, (6) 语力, (7) 连贯, (8) 互文, (9) 意识形态, (10) 权力关系。在上述十个方面中, (1) (2) (3) (4) (5) 属于语篇分析; (6) (7) (8) 属于话语实践分析; (9) (10) 属于社会实践分析。